

福海检察院外墙改造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4892024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金山兴龙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山兴龙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山兴龙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山兴龙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130号, [2024]2132号, [2024]2131号	装饰装修	-	-	-	1	项	21800 0.00	2180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壹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132号	装修工程	1	1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2130号	装修工程	0	177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[2024]2131号	装修工程	0	225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2、施工期间，甲方提供水电及场地。

3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4、工程总日历天：30日历天（具体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66050000002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